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壹、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107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新台幣 20,650,844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給付辦法及員工薪酬辦法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計現金新台幣 206,508 元，員工酬勞 2%計現金新台幣 413,017 元。

2.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依法提報股東常會。

(四)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期間為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止，於該期間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後，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承認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